權人障保實落施實制新訟訴事刑動推
討研動活庭法問詰互交行舉大擴院司
礎基定奠義主行進人事當式良改採爲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七〇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三一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三一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三一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三五六四一九

印刷者：華實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五〇一一七

【本刊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等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爲配合新制度之施行，司院前於本（二）月四日函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並於二月二十一日起於臺灣北、中、南、東部等區舉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爲落實司法保障人權及對我國刑事訴訟法走向「改良式當事人主義」邁開第一大步。

在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等條文施行後，現行刑事審判構造將由職權主義調整爲改良式當事人主義，確立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的基本原則。因本次修法並無日出條款，基於程序從新原則，所有繫屬中之刑事案件，均應立即適用修正公布施行之新法。爲因應此項制度之重大變革，司法院刑事廳依翁院長之指示，已積極展開相關業作，並加速完成各項配套措施，例如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函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二月八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研擬各種例稿，供法官辦案之參考；儘速與法務部協商，計畫在近期內將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定之「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確立以檢察官爲偵查主體及調整檢察官公訴與偵查任務分工」、「採行嚴謹證據法則」、「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增設簡式審判程序制度」等修正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等等。而爲全力推動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司法院亦於二月七日召開全國首長司法業務會議，會中各位首長達成共識，由各法院盡力配合司法院所舉辦的「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除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外，並鼓勵法官踴躍參加刑事訴訟法新制之研習，以熟悉交互詰問之訴訟指揮要領。

此次「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十九日止，分北區四場、中區二場、南區四場及東區一場預定十一場，首站抵達高雄地方法院，報名參加之法官、檢察官、律師超過二百人，反應極爲熱烈，咸信藉由講座的授課及與會人員的共同研討，將爲刑事訴訟新制實施成功，奠定良好的基礎。

高雄地方法院負責籌辦本（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四月十五日、十六日各爲期兩天的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研習課程，第一場參加者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少年法院、屏東地方法院、嘉義地檢署、屏東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律師公會等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共計二百十餘人，參加人數空前踴躍，足見此研討會甚受重視，司法院除刑事廳蔡廳長清遊、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出席外，並推出堅強的講座陣容，包括刑訴法權威王兆鵬教授、崔汴生教授及實務經驗豐富的林俊益法官、張熙懷主任檢察官，課程中並安排模擬法庭實例演練，可謂一場理論實務兼具的課程設計。

高雄地方法院蔡院長文貴於致詞時表示，法庭交互詰問對人權保障及實現程序正義具有正面意義，新制施行初期生澀的感覺是必然的，但此制度讓法官完全站在聽訟地位，的確是司法的一大變革，非常感謝司法院爲南部地區司法人員提供一個便捷進修的機會；接著刑事廳蔡廳長致詞時再次強調交互詰問之施行，沒有日出、日落條款的猶豫期間，因此司法院邀集法務部及律師公會三單位積極籌辦講習會，第一場來到高雄，看到與會人數如此衆多，讓我們更有信心，相信新制施行必然順利。

本次研討會的特色是模擬法庭的實務演練，爲使法庭狀況眞實呈現，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均由現職人員擔任，另請學習司法官擔任被告、證人乙職，爲求盡善盡美，在短短兩天內努力編排劇本並事先排演，終能上場，演出過程中並由代表檢方公訴人張主任檢察官熙懷、代表院方林俊益法官、代表辯方崔汴生教授在旁隨機指導，隨時提出與法律相關規定的注意事項，讓表演人員減少幾分膽怯卻也增添幾分喜劇效果，引發全場笑聲連連，讓人頓時忘卻法條的嚴肅與理論的乏味，所有與會人員對司法院設計如此生動活潑的課程均感獲益良多，也對交互詰問此一新制的施行有更多的瞭解，更能體會到司法改革腳步中爲何積極推動刑事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用意。

配合最高法院歸併至司法院之改革
檢察機關名稱修正爲最高檢察署

【本刊訊】鑒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最高法院將因歸併至司法院而不存在，則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機關名稱自失所附麗，而有更易之必要，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召開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機關名稱，更名爲最高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機關名稱，亦配合更名爲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

本次會議由翁院長主持，由於議題涉及法院組織法中檢察機關之規定，爰邀請法務部派代表列席表示意見，並由法務部顏次長大和、檢察司孟檢察官玉梅及人事處卓專門委員文淮與會。考量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機關名稱，在未來最高法院歸併至司法院後，將有窒礙難行之虞，故與會委員對於將現行的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名稱，更名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之修正草案並無異見，而法務部早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所舉行之第一二三次院部會談中，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機關名稱更名爲最高檢察署一事已表贊同，從而，法務部代表在會議中，亦支持修正草案將各級法院檢察署之機關名稱併同調整之規定。

再者，因各檢察署係隸屬於法務部之獨立機關，與司法院或各法院間僅有業務上之往來，爲避免爭議，併將現行條文有關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之規定，修正爲「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應按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轄區對應設置，並得配合地方法院分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增設而設置地方檢察署分署、高等檢察署分署。」

按檢察機關之屬性與法院並不相同，二者又分隸不同機關，故檢察機關之組織是否應另以法律定之，抑或仍於法院組織法中規定，在會中亦引起諸多討論。與會委員大多均認爲宜另訂檢察機關之專法較妥，惟法務部代表則堅持維持現狀之立場，經充分表達意見後，爰決議增訂「檢察機關之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之條文，至於委員之不同意見，則由法務部代表帶回參考。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四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四次會議，於本（二）月十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調解可勸諭當事人杜息爭端，疏解訟源，應使當事人知悉調解功能之益處，樂於使用此制，於民事訴訟法修法時可廣納專家學者關於調解制度建言，使調解發揮應有功能。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法通過後如何落實？須與法務部密切協商，共同攜手努力落實法條精神。

三、司法首長會議之紀錄，應儘快完成分送各單位及各級法院。

四、本年大法官學術研討會中，可考慮將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等問題納入討論，作爲將來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參考。

五、司法大廈進出管制尚有待改進，高院須與高檢署協調警力配置、加強辨識措施，以維大廈安全。

第三審上訴擬增設裁量許可上訴
充分發揮統一解釋法令之機能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日前研議增設第三審之裁量許可上訴制度，即原審判決雖無㈠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㈡違背司法院解釋；㈢違背判例等法定上訴事由，但其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時，當事人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增定刑訴法第三七七條之一），以充分發揮第三審法院統一解釋法令之機能。

當事人聲請第三審法院許可上訴者，應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具體敘述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如何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未依規定敘述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不得補提。（增定刑訴法第三八二條之一）。第三審法院認爲其聲請爲適當者，應於接受原審法院送交卷宗及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許可之裁定，其裁定書應記載許可上訴之範圍，並即通知原審法院及第三審檢察官。第三審法院認爲不應許可上訴者，則應速將結果通知聲請人。（增定刑訴法第三八二條之三）

法◆制◆動◆態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修正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及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司法院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進項稅之罰則」、「重複課稅」、「分管契約與土地稅之歸屬或分擔」……等等豐富又實用之論著。

期內出版。總論、各論定價700元／本，劃撥訂購九折優待、免負擔郵費：另一次購5本以上八折優待。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劃撥帳號：01356419 戶名：黃茂榮

1.開專上訴第三審抗告案
2.訴之聲明撰寫實務
3.車禍民事官司案例研究
4.烏龍判決回生路——違法判決的解析與救濟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五〇元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方便傳真訂購。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